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78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
"長安"咳得好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039364號）」等2件藥品
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
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7月14日彰衛稽字第112004158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咳得好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
039364號）」及「"長安"速風中樂液（衛署藥製字第
041483號）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6
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20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
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